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7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并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432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24,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15.8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69,12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69,359,507.08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99,760,492.92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B11583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公告》(2026-004),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	28,000.00	19,200.00	22,300.00
2	新能源轴承智能化生产建设项目	78,940.00	78,940.00	78,940.00
3	重大技术装备配套精密轴承产业升级建设项目	42,840.00	42,840.00	42,840.00
4	高端精密小型转盘轴承产业化建设项目	19,300.00	19,300.00	19,300.00
5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19,720.00	19,720.00	19,720.00
合计		188,800.00	180,000.00	183,100.00

注1: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上述项目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部分为超募资金,超募资金为9,976.05万元。

注2:公司于2026年9月22日、2026年10月9日分别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高速列车转向架轴承开发及应用”增加募集资金投入,增加投入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调整为22,300.00万元。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鉴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募集资金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分期投入,部分募集资金在一定期间内将处于暂时闲置状态。为提高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闲置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

公司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严格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收益凭证等产品。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委托理财(现金管理除外)和衍生品交易等风险投资品种。

(三)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上述经审议额度。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四)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管理层或其授权人士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金融机构、明确投资金额和期限、选择产品品种、签署合同或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现金管理应当通过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五)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闲置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提高资金效益,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存款利率按与募集资金开户银行约定的协定存款利率执行,可随取随用。公司将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占用前述现金管理额度,不改变存款本身性质,且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五、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必要性

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确有必要使用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说明必要性和合理性。上市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者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额度、期限等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上市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现金管理额度包含暂未确定使用计划的超募资金。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超募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系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确定前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避免资金长期低效沉淀的过渡性安排,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六、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现金管理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明确现金管理产品的金额、期限、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募集资金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八、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公司已制定了相应的风险控制措施,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6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轴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根据公司经营及投资资金使用计划,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交易金额、理财余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将不超过上述投资额度。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或低风险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基金、期货等高风险投资。相关产品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具体实施,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受托方、确定具体理财金额、期限、产品品种、签署相关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手续,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所需资金的情况下,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的实际收益仍存在不确定性。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发行主体,选择信誉好、规模大、资金安全保障能力强的发行机构。

2、公司财务部应建立台账管理,对购买理财产品的经济活动建立完整健全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3、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委托理财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在财务报表相关科目。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5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29日通过微信、当面送达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外部董事李玉田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王新莹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额度有效期为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可控且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并将募集资金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上述额度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拟于2026年10月27日14: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四、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4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9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召集人: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王新莹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出席会议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45人,代表股份602,877,6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3.270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110,98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329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39人,代表股份491,894,3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941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6人,代表股份111,561,2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235人,代表股份111,561,1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4090%。

(3)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2,772,118	99.9825%	103,740	0.0172%	1,800	0.000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1,455,750	99.9054%	103,740	0.0930%	1,800	0.0016%	0	
2.00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募投项目增加募集资金投入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2,770,918	99.9823%	104,540	0.0173%	2,200	0.0004%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1,454,550	99.9043%	104,540	0.0937%	2,200	0.0020%	0	
3.00	《关于拟投资建设高可靠性民用航空轴承研制及生产能力提升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2,772,318	99.9825%	103,840	0.0172%	1,500	0.000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1,455,950	99.9056%	103,840	0.0931%	1,500	0.0013%	0	
4.00	《关于拟投资建设高铁、标准地铁及标准市域列车用轴承研制及产业化项目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602,773,018	99.9826%	103,240	0.0171%	1,400	0.0002%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11,456,650	99.9062%	103,240	0.0925%	1,400	0.0013%	0	

议案1.00、2.00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苗梦舒律师、吴越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301699 证券简称:洛轴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8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1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10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参加表决,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结果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会议登记等事项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2)、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在2026年10月26日17:00前送达资本运营部。来信请寄: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邮编:471003(信封请注明“股东会”字样),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或送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2、登记时间:2026年10月26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96号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本运营部(邮编:471003),信函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明非

电话:0379–64984990

传真:0379–64986331

邮箱:dshbgs@lyc.cn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699”,投票简称为“洛轴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7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洛阳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27日召开的202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2.00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6-051债券代码:254104 债券简称:24渝建01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建工”)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含全资孙公司,下同)
-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56.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79.75%,在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年度担保额度内。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
- 特别风险提示: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54.71亿元。

一、提供担保进展情况

(一)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4日、6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同意公司在2026年预计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64.35亿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滚动使用,上述担保事项均不存在反担保,担保期限自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公司年度担保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前一日止。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前述核定担保限额内,根据具体融资情况或经营状况决定担保方式、担保金额,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临2026–022”号公告。

1.因所属全资子公司申请融资借款,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其提供担保。截至2026年9月30日,担保余额为56.08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约为79.75%,在经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限额内,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上市公司关系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截至2026年9月30日担保余额
1.被担保方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						
1	重庆建工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400.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5,000.0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1,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6,507.00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14,850.00
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8,000.00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600.00
1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6,600.00
1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北支行		20,000.00
1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10,000.00
1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8,000.00
14	重庆建工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950.00
1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100.00
1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500.00
1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6,800.00
1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中山路支行		10,000.00
1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0,000.00
2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4,000.00
21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3,000.00
22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沙坪坝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
2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893.00
2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
25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1,924.20
2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3,000.00
27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1,210.00
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1,650.00
29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
3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0
31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600.00
32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108.00
33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1,400.00
3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分行		31,530.72
3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864.75
36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085.76
3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997.00
3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5,000.00
39				中国进出口银行重庆分行		14,880.00
4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400.00
41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6,701.70
42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1,265.50
43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3,800.00
44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620.00
45	重庆建工	西藏渝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1,710.00
46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4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
4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14,871.65
4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200.00
50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22,952.30
51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2,814.04
5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1,800.00
53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500.00
54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4,750.00
55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200.00
5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000.00
5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600.00
58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697.75
5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850.00
6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4,400.00
61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15,300.00
62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8,000.00
63	重庆建工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0
64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000.00
65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3,360.00
6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2,791.39
6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624.50
6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631.18
6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19,455.00
7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453.34
7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14,096.50
7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2,000.00
7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499.85
7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21,910.00
75				重庆发展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16,654.37
76	重庆建工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2,450.00
7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000.00
7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路口支行		500.00
7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渝北支行		18,000.00
80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5,300.00
81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
8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3,000.00
83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500.00
小计						547,109.50
2.被担保方为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全资子公司						
84	重庆市水利港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市水港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重庆市綦江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13,717.00
合计						560,826.50

单位:万元

2.在2026年度担保计划中,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状况和融资情况统筹安排,在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可以从其他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只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全资子公司担保额度中调剂使用。截至2026年9月30日,调剂具体情况如下:

被担保公司	调剂前担保额度	调剂金额	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至2026.9.30担保余额	本次担保后可用额度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阿勒泰卓渝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93,700.00	4,867.93	98,567.93	98,567.93	0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2,000.00	5,957.00	107,957.00	107,957.00	0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0,000.00	25,476.13	115,476.13	115,476.13	0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43,000.00	−25,454.50	17,545.50	17,545.50	0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0,000.00	−7,500.00	2,500.00	2,500.00	0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0,800.00	−3,346.56	57,453.44	53,350.00	4,103.44
合计	399,500.00	0	399,500.00	395,396.56	4,103.44

(三)因部分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融资,公司预计在2026年10—12月为其提供担保金额共计28.27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方式	2026年10—12月计划担保金额
1	重庆建工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400.00
2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大坪支行		5,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6,343.00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776.00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14,850.00
6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1,600.00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1,400.00
8	重庆建工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6,000.00
9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
10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3,000.00
11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790.00
1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3,000.00
13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2,600.00
14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200.00
15			中国进出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000.00
16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新区分行		11,986.88
17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485.80
18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958.24
19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杨家坪支行		6,400.00
2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000.00
21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12,000.00
22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2,648.30
23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3,000.00
24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3,800.00
25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0,000.00
26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文化宫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	5,000.00
27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1,000.00
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北支行		3,758.12
29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26,433.00
30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1,185.96
31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巴南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4,000.00
32	重庆建工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4,000.00
33			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00.00
34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948.00
3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4,000.00
3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两江分行		4,400.00
37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20,000.00
38	重庆建工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连带责任担保	7,000.00
3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市分行		5,200.00
4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8,500.00
4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00.00
4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九龙坡支行		2,000.00
43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1,500.00
4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1,200.00
45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5,000.00
4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7,500.00
47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沙坪坝支行		23,000.00
48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化宫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1,765.00
49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渝中支行	连带责任担保	800.00
合计					282,728.30

因存在被担保方归还到期借款等情况,2026年10—12月预计可释放担保额度约20.00亿元,故已提供及预计提供的担保总额不会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6年度担保限额。其中,2026年10—12月实际提供担保额以签订协议为准。

(四)被担保对象基本情况

单位: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1—12月的主要财务指标(已经审计)					截至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的主要财务指标(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	重庆城建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范炜	54,316.77	建安工程	713,478.00	627,651.97	85,826.03	219,486.00	−15,599.76	621,123.73	536,871.31	84,252.42	63,930.64	−1,114.85
2	重庆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陆旭东	100,100	基建工程	710,499.66	584,967.36	125,532.30	202,714.66	570.96	664,372.39	537,871.40	126,500.99	104,488.52	1,027.07
3	重庆建工第二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	庄涛	30,000	建安工程	606,550.04	542,903.64	63,646.40	100,538.03	15.23	526,556.45	462,810.42	63,746.03	41,020.85	3.10
4	重庆建工第三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肖亮	55,786	建安工程	1,354,171.07	1,128,046.56	226,124.51	403,473.32	4,743.65	1,373,559.08	1,145,905.95	227,653.13	208,289.92	1,680.86
5	重庆建工第九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	张斌	10,000	建安工程	322,876.57	264,366.31	58,510.26	86,028.74	331.86	301,290.84	242,187.11	59,103.73	41,745.26	210.68
6	重庆建工第十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聂波	15,000	建安工程	214,165.23	191,466.58	22,698.65	64,918.46	107.21	205,765.37	182,163.91	23,601.46	31,813.18	205.07
7	重庆建工住宅建设有限公司	重庆	罗华	56,170	建安工程	737,759.67	574,518.79	163,240.88	143,622.70	628.84	725,256.54	543,629.23	181,627.31	97,496.31	1,418.47
8	重庆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	叶宝明	30,000	安装工程	398,301.16	344,437.85	53,863.31	219,485.39	226.01	366,386.19	311,535.34	54,850.85	74,523.65	424.86
9	重庆建工市政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吴逸飞	20,000	基建工程	253,743.20	210,337.47	43,405.73	102,352.16	1,004.40	230,990.46	187,734.51	43,255.95	58,441.94	483.57
10	重庆建工建材物流有限公司	重庆	刘昆	15,000	预拌砼	172,485.06	159,021.35	13,463.71	58,779.94	−8,301.62	198,642.44	189,984.74	8,657.71	34,040.55	−4,795.44
11	重庆建工第二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葛君书	10,000	基建工程	75,766.27	72,880.18	2,886.09	8,011.04	−12,652.06	66,080.87	63,949.97	2,130.91	538.57	−720.24
12	重庆市爆破工程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重庆	唐先泽	12,000	爆破工程	97,318.59	83,811.14	13,507.45	23,616.98	116.62	91,252.08	77,847.65	13,404.43	10,674.97	−21.81

二、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其目的是更好地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保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

本次被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经营正常推进,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进行有效控制,可以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和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根据2026年度担保计划对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560,826.50万元,在年度担保限额内。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担保金额为108,600.00万元。公司对参股公司银团贷款所涉全部债务按26%持股比例提供差额补足,其中就借款本金402,737.30万元提供的差额补足金额对应为104,711.70万元。公司对所属子公司借款本金为397,757.50万元的银团贷款所涉全部债务提供差额补足承诺函和股权质押担保等2项增信措施。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6—84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要约收购威领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基本情况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收购威领股份控制权及向威领股份股东发起部分要约收购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西藏山南锑金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南锑金”)向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领股份”)全体股东发出部分要约,拟以18.00元/股价格收购78,177,450股,占威领股份总股本的30.00%;要约期限为2026年8月31日至2026年9月29日。

二、要约收购结果及股份过户完成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于2026年9月30日公布的预受要约情况,截至2026年9月29日15:00,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股份为15,936,390股,占威领股份总股本的6.12%。预受股份数量已超过13,029,575股(占威领股份总股本的5.00%)的生效条件,本次要约收购生效。

山南锑金已按照《威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的约定收购全部有效预受要约股份,最终收购股份数量为15,936,390股,占威领股份总股本的6.12%,收购价款为286,855,020元(不含税费)。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结算及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15,936,390股威领股份股份已全部过户登记至山南锑金名下。

本次要约收购前,山南锑金未持有威领股份股份;本次过户完成后,山南锑金持有威领股份15,936,390股股份,占威领股份总股本的6.12%,成为威领股份持股5%以上股东。

本次要约收购及股份过户完成后,山南锑金尚未取得威领股份控制权。山南锑金未来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要约收购等方式继续增持威领股份的股票,能否最终取得威领股份控制权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610 证券简称:*ST西旅 公告编号:2026–67号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子公司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置业公司”)与甘肃建投土木工程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诉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5日、2025年7月12日、2025年1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0)、《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31)、《关于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58)。

二、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获悉,置业公司被迭部县人民法院列为被执行人。相关执行信息如下:

1.案 号:(2026)甘3024执恢37号

2.被执行人:迭部县扎尕那康养置业有限公司

3.执行法院:迭部县人民法院

4.执行标的:45,708,808.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迭部县人民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执行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本次诉讼事项预计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影响较小,公司将依据有关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影响情况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安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提示公告

近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华夏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场内简称:标普500ETF华夏,基金代码:159655,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出现较大幅度溢价。2026年10月9日,本基金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2.033元,收盘时基金份额参考净值(IOPV)为1.8964元。特此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应密切关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风险,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如盲目投资,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若本基金2026 年 10 月 12日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溢价幅度未有效回落,本基金有权通过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盘中临时停牌、延长停牌时间及连续停牌等措施,向市场警示风险,具体以届时公告为准。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投资者可在二级市场交易本基金,也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实际申赎状态请以最新公告为准。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者面临损失。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且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01 证券简称:广东鸿图 公告编号:2026–52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等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6年9月29日以现场与网络会议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审议讨论,于2026年10月8日进行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董事会秘书刘刚年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现场会议由董事长刘卫东先生主持,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相关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租赁镁合金项目厂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拟租赁镁合金项目厂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审议一致通过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赖文敬、廖坚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参股公司鸿劲新材股权的议案》。

1.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参股公司广东鸿劲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2.9542%股权,首次公开挂牌转让底价将以按协议约定计算的回购价格确定(最终以实际挂牌时间确定后推算的价格为准)。

2.为推进本次股权转让项目顺利实施,提升决策执行效率,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及权限范围内,办理与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按本产权转让方案确定挂牌价格、对接产权交易机构提交挂牌资料、签署产权交易合同等全部配套手续。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

同意制定《公司“十五五”发展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10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广东鸿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十日